

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舟环建审〔2021〕3号

舟山现代海洋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改造提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省海洋开发研究院：

你单位要求环保审批的申请报告、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舟山现代海洋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项目选址位于舟山市新城千岛街道东海西路2119号，总投资2170万元，环保投资53万元，主要内容为通过对现状建筑物的改造建设集海洋生物产业研发基地、创新服务和展示区块、公共科技服务区块等于一体的现代海洋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园区，其中研发基地主要进行固体饮料和压片糖果研发、酶解提取研发、凝胶糖果研发，实验室主要开展海洋生物资源开发与食品营养领域的技术研究、产品研发、分析检测及石油产品的分析检测，项目供热采用电锅炉。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和节能措施，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从源头减少各种污染物的

产生和排放。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生态环境安全可控。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厂区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动物性原料清洗废水等研发废水和实验室废水须各自经预处理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后纳管排放。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研发试验产生的喷雾干燥粉尘须收集和多级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研发试验产生的颗粒物须收集和过滤处理后达标排放，实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酸性废气须收集后达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须收集并经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置。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废活性炭等一般固体废弃物须分类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定期清运。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规范物料场内运输管理，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